

澳門侵入私人生活罪及其對內地刑法的啟示

段 鵬*

摘 要 偷拍、偷錄等行為嚴重侵犯了公民私人生活隱私，而且往往會伴隨著違法犯罪行為，給社會公眾帶來恐慌。但是，目前我國打擊偷拍、偷錄等行為的法律規範卻存在一些問題，具體是民事侵權責任威懾力、懲罰度不足，行政處罰也整體較輕，刑事責任缺少針對性和明確性，這使得我國對於偷拍、偷錄等行為的懲治陷入尷尬境遇。澳門注重對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保護，形成了良好的氛圍和相互配合、補充的民法、行政法及刑法的隱私權法律保護體系。其中，《澳門刑法典》規定的侵入私人生活罪，是對侵犯公民私人生活隱私權利的偷拍、偷錄等行為針對性、全面性的預防和打擊，這一個罪規範不僅有相對豐富完善的內容，在司法實踐當中也運行良好，值得內地刑法參考和借鑒。

關鍵詞 偷拍偷錄 侵入私人生活罪 隱私權 刑法規制

澳門具有保護公民個人隱私權的良好氛圍和理念認同，不僅較早就重視公民個人隱私權保護，形成了良好的社會風氣，積極進行公民個人隱私保護的宣傳、教育工作。而且，澳門酒店業發達、管理經驗豐富，特區政府也採取了較為嚴格的管理制度，及時有效地處理妨害行業管理秩序的違法犯罪活動，打擊偷拍、偷錄等行為、規範酒店行業管理秩序成為社會公眾、酒店行業以及特區政府共同的選擇。此外，澳門針對個人隱私及資料的保護規定了大量的法律、制度規範，形成了由“民事的損害賠償制度、行政的處罰規制到刑事責任的罰金刑與自由刑”^[1]構成的階梯式處罰規範，搭建起相對完整、全面地法律規範保護體系。這些法律法規主

* 段鵬：西南政法大學外國及比較刑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本文系重慶市教育委員會重大課題“重慶防范和化解重大社會風險研究”（項目編號：19SKZDZX16），國家社科基金重點專案“全球視野下的刑事責任年齡制度研究”（21AFX011）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1] 文立彬：“個人信息罪的刑法規制-以內地和澳門為比較”，《北京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第53頁。

要包括：確立了保護公民個人隱私權原則的《澳門基本法》，^[2]對公民個人隱私保護採用概括與列舉相結合的立法模式的《澳門民法典》，^[3]針對公民個人資料保護的專門立法《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4]以及《打擊電腦犯罪法》、《公共地方錄影監視法律制度》等等。

更加重要的是，澳門比較重視對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刑事法保護，形成了一個相對嚴密、懲罰輕重適宜的刑法保障體系。“《澳門刑法典》對隱私權的關照是非常全面和細緻的，其幾乎涵蓋到了隱私權刑法保護的各個角落。而且該法典專門在第一編侵害人身罪部分，設置了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的章節，並且能夠將司法實踐中所發生的侵犯公民隱私權的犯罪行為完全涵蓋。”^[5]特別是，《澳門刑法典》第186條規定的“侵入私人生活罪”，以刑法規範內容為基礎，從保障公民個人隱私權利出發，嚴厲打擊偷拍、偷錄等嚴重侵犯公民私人生活隱私的行為，為解決現實生活中的偷拍、偷錄等行為提供了可行性經驗與借鑒機制。

一、澳門侵入私人生活罪的立法演變

立法沿革，是法律從無到有、從粗到細的動態演變過程，是瞭解法律規範的重要基礎。在《澳門刑法典》正式頒佈之前，澳門就存在若干已經產生法律效力、有效運行的單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規範，即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其中也有涉及公民個人隱私權利保護的單行刑法，即《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在立法者組織修訂法律制定《澳門刑法典》的時候，大量的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被刑法典所吸收，成為刑法典當中的重要內容。侵入私人生活罪這一個罪規範就經歷了從單行刑法規範到刑法典規範的重要發展歷程。

（一）緣起：《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規定的內容

澳門是較早重視公民個人隱私權利保護的地區之一。一般認為，澳門對於公民個人隱私權進行正式的立法保護，開始於1992年的第16/92/M號法律《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該法律的第一條指明了立法宗旨和目的，“除本法律及其他可引用法例規定的限制外，信件、電訊和其他私人通訊方式是不可侵犯及受保密義務所保障。”該法律規定了七個個罪規範來實現上述宗旨和目的，其中包括信件或通訊的侵犯罪、違反保密義務罪、保密義務之違反及不合理利用罪、公務員違反保密罪、侵犯私生活罪、不法錄音攝影罪、以資訊方式侵犯罪等。這些個罪規範基本涵蓋了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方方面面，是對公民個人隱私權利保護的有力保障。

[2] 《澳門基本法》的規範內容，標誌著個人資料保護從此進入憲制性法律所設的公民基本權利體系。參見何志輝：《澳門刑事法：制度源流與文本分析》，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298頁。

[3] 《澳門民法典》在第74條中概括性地規定了保留私人生活隱私權；在第78條和第79條分別列舉規定了個人經歷保密權以及個人資料保護，這種結合性的立法模式具有較強靈活性和適應性，能夠穩定地適應社會生活的變化發展。參見汪琴：“論《澳門民法典》中的隱私權及其對內地相關立法的啟示”，《“一國兩制”研究》，2011年第7期，第113頁。

[4]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搭建了澳門特區以公民個人資料權利為核心的保護制度框架，具有示範性及指導意義。參見陳星：“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研究”，《社會科學家》，2014年第4期，第107頁。

[5] 王立志：“澳門地區隱私權刑法保護及其評析”，《學術交流》，2014年第7期，第86頁。

在這一法律規範當中，第9條明確提出了對於公民私人生活隱私需要刑法予以保護，禁止他人隨意侵犯公民的私人生活安寧和秩序。第9條規定的“侵犯私生活罪”具體是指，“一、任何未經同意且意圖侵犯他人的私生活，特別是家庭或性的隱私生活：（a）截聽、錄取、記錄、利用、轉告或揭露有關傾談或電話通訊；（b）獲取、拍照、拍攝、攝取或揭露他人或物體或隱私地方的影像；（c）偷窺或偷聽在私人地方的人士；（d）揭露有關他人的私生活或嚴重疾病的事實，受至兩年監禁或至二百四十天罰款的處分。二、上款（d）項所指事實，倘若為尋求正當及重要的公共利益而以適當工具進行者，則不受處分。”^[6]

從《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這一法律規範可以看出，澳門對於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法律保護是比較重視的，也是開始比較早的。雖然法律規範的具體內容相對簡單，由於時代的局限也存在一些不足之處，但是該法律規範仍然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價值。這一法律運用單行刑法的模式對侵犯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行為進行規制，具有較好的及時性和針對性，規定了比較詳細的侵犯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罪名體系，奠定了澳門維護和保障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基本法律框架和體系。

（二）發展：《澳門刑法典》規定的內容

在1996年1月1日，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澳門刑法典》正式頒佈施行，開啟了澳門刑事法律規範的新時代，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保護也愈發被重視。其中，第16/92/M號法律《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當中規定的涉及公民個人隱私權利保護的內容被立法者接受吸收，成為《澳門刑法典》分則第一編第七章“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的重要內容。第七章涉及的是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具有的罪名包括侵犯住所罪，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侵入私人生活罪，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罪，侵犯函件及電訊罪，違反保密罪，不當利用秘密罪和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7]其中的侵入私人生活罪是保護公民私人生活隱私體系當中的重要罪名之一。

《澳門刑法典》第186條規定的“侵入私人生活罪”，具體是指：“一、意圖侵入他人之私人生活，尤其系家庭生活或性生活之隱私，而在未經同意下作出下列事實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a）截取、錄音取得、記錄、使用、傳送或洩露談話內容或電話通訊；（b）獲取、以相機攝取、拍攝、記錄或洩露他人之肖像、或屬隱私之物件或空間之圖像；（c）偷窺在私人地方之人，或竊聽其說話；或（d）洩露關於他人之私人生活或嚴重疾病之事實。二、如作出上款d項所規定之事實，系作為實現正當及重要公共利益之適當方法者，則不予處罰。”同時，第192條規定了加重處罰的情形，即“如屬下列情況，則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及上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a）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b）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在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根據《澳門基本法》第8條和《回歸法》第3條的規定，葡澳政府管制時期制定的並且在1996年1月1日頒佈施行的《澳門刑法典》作為“澳門

[6] 參見《澳門政府公報》，1992年第39期，第4018-4020頁。

[7] 參見《澳門刑法典》第184-193條的規定。

原有的法律”、沒有同基本法相抵觸而得到保留，並且繼續作為澳門的基本法律規範施行。此時，《澳門刑法典》分則第一編第七章規定的“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包括“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規範內容得以繼續有效施行。換言之，侵入私人生活罪這一個罪規範繼續歸屬侵入私人生活罪的罪名體系，繼續履行保護公民私人生活隱私權利的宗旨和目的。

梳理澳門侵入私人生活罪的立法沿革可以發現，侵入私人生活罪這一規範條款不僅出現得比較早，行為內容涵蓋的範圍也比較廣泛和多樣，涉及了公民私人生活隱私權利的諸多方面。這也從側面反映出澳門是較早重視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保護的。從《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到《澳門刑法典》，侵入私人生活罪的條文內容沒有較大變動，基本上保留了這一罪名體系的原貌。從單行刑法規範到刑法典的模式變化，既表明立法者對於侵犯公民私人生活隱私權利的警惕，始終堅持運用刑事法律規範保護公民的私人生活隱私權利，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立法者對於公民私人生活隱私權利保護的重視。

二、澳門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規範解讀及適用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86條的規定，所謂的侵入私人生活罪，是指意圖侵入他人的私人生活，尤其是涉及他人的家庭生活或者性生活的隱私，在未經他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法條所禁止的四種類型行為的行為。這一法律規範成為預防和打擊偷拍、偷錄等行為的強有力針對性武器。通過解析法律文本的方式對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規範內涵進行解讀，通過案例或者判例的方式對侵入私人生活罪的實踐運行進行展示，從理論和實踐兩個維度解構澳門刑法中侵入私人生活罪的內涵和邏輯，展現澳門預防和打擊偷拍、偷錄等行為的建構機制。

（一）侵入私人生活罪侵犯的法益內涵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86條的規範內容來看，立法者規定該法條就是為了“保護公民家庭生活或者性生活隱私不受侵犯，”^[8]包括不能使用錄音、錄影設備等工具非法偷拍、偷錄與公民私人生活有關的隱私內容。因此，侵入私人生活罪的保護法益，從抽象意義上而言，是公民私人生活的隱私活動包括日常生活、性生活等不被侵犯，這也是保護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維護公民人格尊嚴的重要內容。從具體內涵上而言，該罪的保護法益可以包括與私人生活有關的各種有形或者無形的內容，例如，與私人生活有關的談話、說話等就屬於是無形的客體，與私人生活有關的肖像、物件等就屬於有形客體。無論是無形客體還是有形客體，關鍵是要與公民私人生活具有直接關係。^[9]

在司法實踐中，侵犯公民私人生活的類型也呈現出多種多樣的形式。在澳門特區法院和警察局公佈的一些案件當中，比較常見的就是行為人侵犯公民在家沐浴的隱私、在臨時員工更衣室內更衣、沐浴的隱私，日常如廁的隱私等等。私人場合比如被害人自己家中，公共場所比如大廈門口、商場酒店等處的廁所、行人天橋電梯、扶手電梯、公共交通工具等，這些地方都有

[8] 王立志：“澳門地區隱私權刑法保護及其評析”，《學術交流》，2014年第7期，第85頁。

[9] 參見趙國強：《澳門刑法各論（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302頁。

可能成為嫌疑人進行偷拍、偷錄行為的現場。行為人使用手機在廁所等公共場所偷拍、偷錄被害人如廁的案件，在司法實踐當中有不少案例。比如，根據《澳門力報》報導，一名男子涉嫌在北區某商場使用手機偷拍女性如廁被警方逮捕，發現嫌疑人手機內儲存大量女性照片和錄影片段。^[10]又如，一名男子因為迷戀同公司的女性文員，尾隨被害人進入女廁所之後使用手機進行偷拍及錄影。^[11]這些日常生活的隱私活動是公民個人隱私權的日常化、生活化樣態，是公民私人生活隱私的具體化，和公民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都涵蓋在侵入私人生活罪的保護法益範圍之內。

從侵入私人生活罪的保護法益範圍來看，侵入私人生活罪對於行為所侵犯的法益範圍有著相對寬泛的規定，基本上涵蓋了公民個人隱私權的重要內容。其中，規定的第一種行為類型，主要是為了保護公民個人的談話以及電話通訊等方面的隱私權。規定的第二種行為類型所保護的對象，不僅包括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肖像，還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物件以及空間圖像。規定的第三種行為類型所保護的是公民在私人領域的活動不被偷窺，說話不被竊聽。規定的第四種行為類型是一種概括性的規定，只要行為人洩露涉及被害人私人生活的事實就構成該罪。總體而言，《澳門刑法典》第186條這一規範條款基本包括了被害人私人談話包括電話內容、個人肖像、隱私物件、空間圖像、私人領域活動及說話以及其他涉及私人生活的事實，涵蓋內容廣泛，保護的行為對象相對全面、系統，可以涵蓋偷拍、偷錄等行為所侵害的對象。

不過，也要看到，“隱私權內容確實具有相當的寬泛性和開放性，這就使得它可以適應現代社會的發展需求而將一些新的隱私利益納入其中，予以保護。”^[12]隱私權也獲得了發展，目前有一些新的比如個人基因數據、遺傳資訊、臉部資訊、個人行程蹤跡等，這些也應當屬於公民個人隱私權的範疇，需要法律規範進行保障，這也是澳門侵入私人生活罪修改完善的發展方向。

（二）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行為方式解讀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86條的規定，侵入私人生活罪的具體行為方式是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作出以下四種行為，具體而言包括：

1. 截取、錄音取得、記錄、使用、傳送或者洩露談話內容或者電話通訊內容，且上述內容屬於被害人的私人生活隱私

行為人採用非法方法截取、錄取、記錄、使用、傳送或者洩露涉及被害人的私人生活隱私的談話、通訊等內容。這一規定主要是為了保護公民個人通訊自由和隱私權，未經被害人同意就私自截取、錄音、記錄、使用、傳送或者洩露涉及被害人私人生活內容的談話或者電話，是對公民通訊自由和隱私的嚴重侵犯。在個人通訊器材普及和網路發達的現代社會，任意洩露公民私人生活隱私的內容，不僅會給被害公民造成極大的精神壓力和損害，而且會產生嚴峻的影響，使得社會公眾陷入“人人自危”的不安局面，影響社會秩序的正常運轉。

[10] 參見“偷拍女性如廁男子被採取強制措施”，《澳門力報》2019年5月11日。

[11] 參見“一直迷戀女同事未敢表白 維修員涉女廁內偷拍被捕”，《澳門力報》2021年2月23日。

[12] 王利明：“隱私權概念的再界定”，《法學家》，2012年第1期，第112頁。

2.獲取、以相機攝取、拍攝、記錄或洩露他人的肖像、或者涉及個人隱私的物件與空間圖像
這一行為侵犯被害人的肖像權以及與個人相關的物件及空間隱私權利，行為人獲取、偷拍、偷錄、記錄或者洩露他人的肖像、個人隱私物件與圖像的行為。此處的肖像應當作廣義解釋，沒有具體的限制，“只要與當事人的私人生活有關且有當事人影像的照片，如私人生活方面的生活照、裸體照，都屬於肖像的範圍；如果非法拍攝的當事人的照片與其私人生活無直接關係的，則屬於侵犯肖像權的問題，可按‘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第一百九十一條）論處。”^[13]另外，涉及公民私人生活的隱私物件和空間的圖像也屬於規範保護的對象。其中，空間的圖像是指“供私人生活的空間的圖像，如未經當事人同意，拍攝當事人房間或浴室的圖像。”^[14]這一條款規定的內容具有前瞻性價值，主要是為了保護公民私人肖像、視頻等權利，防止公民的私人生活被行為人隨意獲取、拍攝、記錄、洩露等情況的出現，最大限度上保護公民私人生活領域不被肆意打擾或者侵犯。

這一行為方式的規範內容，基本上涵蓋了偷拍、偷錄等行為的方式與內容，具有較強的針對性和適用性，在司法實踐當中也比較常見。比如，根據澳門特區法院第39/2019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書顯示，在2017年5月6日，嫌疑人在某醫院大樓病房內的臨時員工更衣室內，使用電話的拍攝功能，通過衛生間門下的縫隙將攝影鏡頭伸進衛生間，以觀看沐浴場景和沐浴人士。嫌疑人發現其行為被被害人發現後，立刻收回電話並從更衣室中離去。這一案例就是典型的侵入私人生活罪中的“以相機攝取、拍攝、記錄涉及個人隱私的物件與空間圖像”，行為人使用手機的拍攝功能，拍攝和記錄涉及被害人沐浴場景的隱私狀況，嚴重侵犯了公民私人生活隱私。

3.偷窺在私人地方的人，或者竊聽其說話

這一行為方式主要是偷窺和他人的私生活隱私有關的人或者談話。也即只要是公民個人在私人生活領域，包括家裏或者酒店房間等地方，其活動不被偷窺、說話不被竊聽，否則就構成對公民私人生活的侵犯。德國、奧地利、瑞士等國家都規定了“侵害言論隱私權罪”這一罪名，是指“未經談話人同意，以竊聽器或者答錄機竊聽或者盜錄他人不公開之談話的行為。”^[15]上述國家也將竊聽他人談話的行為規定為單獨的犯罪行為，可見澳門特區刑法將其規定為犯罪行為符合該行為的內在規律，也更具有概括性與靈活性。這一規定主要是為了保護公民私人活動、談話等不受隨意侵犯。在公民私人生活領域的活動，如果被其他人隨意偷窺，或者是談話隨意被其他人竊聽、洩露，那麼公民正常的私人生活將受到極大影響與干擾，私人生活隱私權利將受到極大損害。

4.洩露關於他人的私人生活或者嚴重疾病的相關事實

這一行為方式主要是洩露他人私人生活隱私的事實或者是嚴重疾病的事實。患有嚴重疾病

[13] 趙國強：“論澳門地區對居民個人資訊資料的刑法保護”，陳海帆、趙國強主編：《個人資料的法律保護：放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臺灣》，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第274頁。

[14] 趙國強：《澳門刑法研究（續）》，澳門刑事法研究會，2014年，第183頁。

[15] 張明楷：《外國刑法綱要》（第2版），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514頁。

的人屬於社會當中的弱勢群體，應當予以關懷和幫助，而不是任意洩露這些事實，這一行為嚴重侵犯公民私人生活的隱私權利和尊嚴，也缺乏基本的人道主義精神。

總體而言，《澳門刑法典》第186條侵入私人生活罪規制的行為方式類型多樣。此處的行為方式多樣，不僅包括該罪所涵蓋的四種行為方式，也涉及每一類型的行為所涵蓋的具體行為方式。該罪規定的第一種、第二種行為類型都包含了諸如截取、獲取、拍攝、記錄、洩露等手段方式，屬於典型的詳細列舉。第三種、第四種限額類型則只是概括性規定，沒有規定具體手段方式。如對於“偷窺”方式的解釋，即不為他人所知的窺視，包括一人或多人的窺視，也包括使用工具及不使用工具的窺視。^[16] 諸如此類多樣的行為方式，可以增強行為的靈活性，很好地適應社會生活變化帶來的法律條文含義的改變，也可以涵蓋更多的行為方式類型，增加打擊侵犯公民私人生活隱私犯罪的寬度與廣度。

（三）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行為主體及主觀要素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86條的規定，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行為主體並沒有特別限制，為一般自然人。這樣規定也是為了盡可能全面地保護公民的私人生活隱私，避免出現對行為主體過多地限制進而影響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認定和處理。

侵入私人生活罪的主觀要件要素一般認為是故意，也即行為人明知自己的行為符合該罪的犯罪構成要件，但是仍然對行為必然或者可能會發生的結果持有希望、追求的心理態度。^[17] 比如，行為人明知自己偷拍、偷錄的行為侵犯他人的私人生活隱私，但是仍然實施這些行為，就屬於侵入私人生活罪的故意心態。過失的情況下不構成本罪。比如，根據澳門特區法院第1229/2019號（刑事上訴案）簡要裁判顯示，在2018年12月8日，嫌疑人藏匿在澳門某渡假村酒店旁邊的勞力士表行女廁內，等到被害人進入廁所之後，通過空隙觀看被害人如廁的過程。嫌疑人清楚知道該洗手間為女性專用仍然潛入，並且在被害人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偷窺被害人如廁，意圖侵入被害人的私人生活的隱私。^[18] 在這一案件當中，行為人明知自己的行為違背被害人的意志，在正常情況下不可能得到被害人的同意或者肯定，明知自己的行為屬於法律所禁止的行為，仍然繼續實施偷窺行為，對被害人的私人生活隱私造成了嚴重侵犯。

（四）侵入私人生活罪的刑罰規範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86條的規定，構成侵入私人生活罪的，其法定刑是最高兩年有期徒刑，或者科處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有期徒刑和罰金刑是《澳門刑法典》規定的兩種主要刑罰種類，有期徒刑和罰金刑只能分別獨立適用，而不能同時適用。如果行為人構成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話，那麼有期徒刑和罰金刑只能擇一適用。一般情況下，有期徒刑的最低為1個月；罰金刑最低為10日，最高則為360日，每日的罰金額度為澳門幣50-10000元，具體數額是由法院根據被告人的經濟及財力狀況、被告人的個人負擔確定。^[19]

[16] 參見趙國強：《澳門刑法研究（續）》，澳門刑事法研究會，2014年，第183頁。

[17] 參見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第159頁。

[18] 參見澳門法院第1229/2019號（刑事上訴案）簡要裁判，第2-3頁。

[19] 參見徐京輝：《澳門刑法總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494頁。

同時，該罪第四種行為具有法定的免責事由，如果行為人洩露關於他人的私人生活或者嚴重疾病的相關事實，屬於實現正當及重要公共利益的適當方法，那麼對行為人的行為不予處罰。也即在為了實現正當、重要的公共利益的目的，行為人採取適當方法，在這幾個要素都符合的情況下，行為人洩露被害人私人生活或者嚴重疾病的客觀事實，才屬於規定的免責事由。如果上述幾個要素有一個不符合的，或者不是為了正當公共利益、或者是不重要的公共利益、或者沒有採取適當的方法，那麼行為人的行為仍然不能免責。其他三種類型的行為則沒有上述規定，即沒有法定的免責事由。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92條的規定，侵入私人生活罪也具有加重處罰的情節。第一：如果行為人是為了使自己或者第三人獲得不法的酬勞或者利益，或者是為了造成被害人或者本地區出現損失而作出這些行為的。第二：行為人是通過社會傳播媒體作出這些行為的。如果行為人出現上述兩種情形，則要對其加重處罰，具體標準是其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都要提高三分之一。從這一規定可以看出，侵入私人生活罪的加重處罰情節側重於對行為人的不法目的和手段方式進行評價，也即行為人為了不法利益的目的，或者為了造成被害人、澳門地區的損失，或者是通過媒體工具作出這些行為的，就需要加重處罰。

根據澳門特區法院和警察局公佈的判例案件情況可以發現：目前，對於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行為人判處有期徒刑的情形較多，這主要是因為在查處的涉嫌侵入私人生活罪案件中，行為人往往偷拍、偷錄數量眾多的被害人私人生活隱私的圖片和錄影，在眾多案件當中都出現了諸如“電話內發現存有多張色情相片及影片檔案”或者“在電腦內搜出大量偷拍照片及錄影片段”的表述。^[20]行為人偷拍、偷錄了大量的公民私人生活領域的圖片或者錄影，行為往往具有嚴重的法益侵害性，需要給予行為人相對較重的刑罰處罰。另外，在一些案件當中，行為人進行偷拍、偷錄的行為有不少都不是初犯，而是多次犯罪。比如，在一些案件中，行為人在本案之前就曾因觸犯三項“侵入私人生活罪”被判處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21]在另外一些案件中，行為人承認作案，聲稱從去年開始就已經有偷拍習慣。^[22]這一方面表明偷拍、偷錄等行為犯罪成本較低，確實比較容易發生，另一方面也說明公民私人生活隱私權利時刻都面臨著被侵犯的風險，預防和打擊偷拍、偷錄等行為具有現實的緊迫性和現實意義，需要及時重建人們對被違反的法律規定、正常的法律秩序的信任和尊重。

三、澳門侵入私人生活罪對內地刑法的啟示

《澳門刑法典》規定的侵入私人生活罪，這一條款涵蓋了公民私人生活隱私權利的基本範圍，是對公民個人隱私權利保護的重要保障。這一規範條款將偷拍、偷錄等行為納入刑法規制

[20] 在澳門特區法院和警察局發佈的判例案件中，經常出現類似的表述。參見澳門治安警察局編輯：《警訓》，2016年第3期，第27頁；澳門治安警察局編輯：《警訓》，2020年第2期，第31頁。

[21] 參見澳門法院第1229/2019號（刑事上訴案）簡要裁判，第2-3頁。

[22] 參見“澳門三鹹蟲偷拍裙底風光，作案地點曝光”，《澳門日報》2020年7月29日。

的範疇當中，對於侵犯公民個人生活隱私權利的偷拍、偷錄等行為進行最嚴厲的打擊，可以切實維護和保障公民私人生活領域的隱私權利，也為預防和打擊偷拍、偷錄等行為指明了方向和策略。總體而言，無論是法條規範層面，還是司法實踐層面，澳門規定的侵入私人生活罪都對偷拍、偷錄等行為進行了相對詳細的規定和有效的打擊，具有示範性和指導性意義，值得參考和借鑒。

針對目前社會上經常有賓館、酒店等的房間被曝出安裝針孔攝像頭，被不法分子進行偷拍、偷錄等現象，^[23]考慮到目前民事侵權責任限於被害人需要主動告訴並且時間較長，行政處罰責任總體上較輕，以及刑事責任處於缺乏針對性和明確性的空缺狀態等原因，筆者認為可以借鑒澳門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規範內容，在參考澳門特區侵入私人生活罪的基礎上，增設類似“侵入私人生活罪”的條款，運用個罪規範的方式預防和打擊偷拍、偷錄等行為，對偷拍、偷錄等行為進行刑法規制，這也是治理社會現實生活中偷拍、偷錄等行為的可行性路徑。以犯罪化的方式來預防和打擊偷拍、偷錄等行為，這一方式在一些國家懲治偷拍、偷錄等基礎手段，比如，英國在2019年《窺陰法案》中對於為了獲取性滿足的需要，未經他人同意通過相關設備觀察他人生殖器、臀部或者內衣等隱私部位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行為，歸入性犯罪法的調整範圍。^[24]在德國刑法典、法國刑法典、義大利刑法典和西班牙刑法典等都有類似的規定。而且，這一方式在我國也有不少支持者。又如，有全國政協委員提出，“對偷拍等嚴重侵犯公民個人隱私的行為予以刑事處罰，在刑法分則當中增加侵犯公民個人隱私罪。”^[25]“把情節嚴重的利用現代化工具偷窺、竊聽、偷拍、偷錄他人隱私和傳播、偷拍、偷錄他人隱私照片、錄影、錄音的行為，以及其他情節嚴重的侵犯個人秘密的行為列入其中。”^[26]對於偷拍、偷錄等行為犯罪化治理，也具有正當性與合理性。

（一）偷拍、偷錄等行為具有嚴重的危害性

偷拍、偷錄等行為具有嚴重的危害性，不僅表現在這類行為本身具有嚴重的危害性，侵犯公民個人隱私安全和人格尊嚴，還往往伴隨著一系列衍生的違法犯罪行為，也在一定程度上妨害國家對相關行業的管理秩序及社會平和穩定。針對偷拍、偷錄等嚴重侵犯公民私人生活隱私的違違法犯罪現象，國家也開展專項治理活動，^[27]這也從層面反映出這類行為已經嚴重影響

[23] 近年來，在賓館、酒店房間等公共場合安裝攝像設備進行偷拍、偷錄的現象層出不窮。比如，在2019年6月，鄭州市公安局發佈警情通報，抓獲某犯罪嫌疑人，其在網上購買針孔攝像設備，進入酒店房間安裝並實施偷拍他人隱私的違法行為。又如，在2019年6月，深圳市某服裝店試衣間內被發現一整套的針孔攝像設備及儲存卡，案件仍在進一步調查當中。

[24] 參見陳家林：“英國刑事立法的新動向”，《國外社會科學》，2019年第4期，第33頁。

[25] 參見孫金誠：“花亞偉委員：建議將偷窺偷拍等行為入刑”，載人民政協網：<http://www.rmzxb.com.cn/c/2020-05-26/2583131.shtml>，訪問日期2021年3月28日。

[26] 參見：“《民法典》擬禁賓館偷拍，專家：賓館不能免責”，《新民晚報》2019年8月2日。

[27] 根據中央網信辦官方網站的消息，2021年5月以來，中央網信辦會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深入推進攝像頭偷窺等黑產集中治理工作，對人民群眾反應強烈的非法利用攝像頭偷窺個人隱私畫面、交易隱私視頻、傳授偷窺偷拍技術等侵害公民個人隱私行為進行集中治理。

載中網網信辦網：https://www.12377.cn/wxxx/2021/e05a1be1_web.html，訪問日期2021年10月9日。

公民私人生活隱私和安寧秩序。

1. 偷拍、偷錄等行為本身具有嚴重的危害性

“利用現代化設備對他人的隱私進行偷窺、偷拍、偷錄，行為人主觀的惡性及其行為的危害性遠甚於一般的窺陰。”^[28]在現代社會裏，“安裝隱藏監視設備本身已經構成隱私阻礙，而且對任何有理性之個人具有高度攻擊性，”^[29]這種具有攻擊性的行為將會給被害人的私人生活隱私造成嚴重的破壞。

隨著網路時代的高速發展，拍攝、錄影等設備日益普及，操作簡單，價格也持續下降，不需要專業的設備或者專業的技能，普通人都可以隨時實施該行為。偷拍、偷錄等行為發生的場合也多種多樣，時間也難以預料。行為人進行偷拍、偷錄等行為沒有時間的限制，實踐當中也有案例表明偷拍、偷錄的設備可以長時間工作，這就大大增加了治理難度。而且，在查處的案件當中，這些攝像設備經過行為人的偽裝，能夠和被害人的私人生活環境巧妙融合，被害人難以及時發現或者自身查找的難度較高。在公民私人生活領域，現代化、專業化的技術手段的引入使得侵害行為難以被發覺，被害人往往是在其私人生活隱私流入公共領域才有所察覺，但往往為時已晚。

2. 偷拍、偷錄等行為往往伴隨著衍生的違法犯罪行為

偷拍、偷錄等行為往往伴隨著後續的違法犯罪行為。大量涉及公民私人生活隱私包括私密活動或者私密部位的圖片、錄影等肆意傳播，利用攝像設備進行偷窺、偷拍偷錄等行為已經形成一條非法生產、銷售、安裝和適用的黑色產業鏈。^[30]除了一些通過出售偷拍照片或者偷錄的視頻等進行牟利活動之外，而且容易引發多種類型的後續違法犯罪現象，成為電信詐騙、網路詐騙以及滋擾型“軟暴力”等犯罪問題的根源，^[31]這些因素組合起來就使得偷拍、偷錄問題錯綜複雜，具有嚴重的危害性。

偷拍、偷錄等行為嚴重侵犯公民個人的隱私權，給被害人造成難以預測的財產損失和嚴重的精神損害。在查處的大量案件表明，多數受害者由於害怕照片、視頻等外流受到“二次傷害”或者“多次傷害”，都背負著沉重的精神壓力，也有出現自傷、自殘甚至自殺的情形。在現階段網路社會中，資訊傳播高度發達，公民私人隱私一旦被洩露，就會通過社交網路廣為傳播，如果不能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那麼被害人的隱私就會一直儲存在網路空間中。這些外流的圖片、錄影等也較難從網路世界中真正消失，而是成為被害人無法擺脫的陰影。

3. 偷拍、偷錄等行為也妨害國家對相關行業的管理秩序及社會平和穩定

隨著網路資訊傳輸技術的成熟以及微型攝像設備的普及，不法分子或為滿足個人偷窺私欲或是為了追求金錢利益，在公共場所大肆實施偷拍、跟拍等行為，每個普通公民都有可能成為

[28] 劉白駒：《性犯罪：精神病理與控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第226頁。

[29] [美] 艾倫·愛德曼、卡洛琳·甘迺迪：《隱私的權利》，吳懿婷譯，當代世界出版社，2006年，第282頁。

[30] 參見蒲曉磊：“拿什麼斬斷偷窺黑色產業鏈”，《法治日報》2021年8月17日。

[31] 參見李玉萍：“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罪的實踐與思考”，《法律適用》，2016年第9期，第11頁。

受害者，這就極大引起人們的恐懼心理，嚴重影響了社會公眾的安全感和社會管理秩序。這種以普通公民為目標的偷拍，一旦與隱蔽的網路色情進行結合，其所產生的現實危害，不僅僅局限於犯罪人和被害人兩者之間，而是將大大超出案件本身的危害。^[32] 比如，根據2019年3月7日公安部新聞發佈會通報，濟寧公安機關日前打掉一個專業的偷拍團夥，他們通過在賓館安裝攝像頭進行偷拍、出售等形式獲得不法財物，僅是這一起案件，查獲的偷拍視頻就達到10萬多部。^[33] 根據2019年11月14日公安部新聞發佈會通報，浙江公安機關打掉一條非法生產、銷售針孔攝像頭的黑色產業鏈條，查獲收繳攝像頭5500多個。^[34] 這種組織化、系統化的違法犯罪模式，會對社會普通民眾的安全感及國家對相關行業的管理秩序造成極大的損害，需要及時加以治理。

（二）前置法保護存在不足

現階段，社會生活當中偷拍、偷錄等行為有著愈演愈烈的態勢，這種嚴峻形勢的出現與現行法律規範存在不足或者不能有效發揮作用有著密切聯繫，也即民事侵權責任限於被害人主動告訴且時間較長，行政處罰總體較輕等原因，使得偷拍、偷錄等行為仍然得不到科學合理的懲治。

1. 民事責任處罰較輕，訴訟難以有效進行

就民事侵權領域而言，在2021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民法典》之中作出規定，禁止窺視、拍攝他人的住宅、賓館房間等私密空間；禁止拍攝、錄製、公開、窺視、竊聽他人的私密活動以及拍攝、窺視他人身體的私密部位等活動。^[35] 但是，大多數被害人處於無意識的狀態，並不知道其被偷拍，有的不法分子會對照片或者視頻採取一些處理手段使得較難識別被害人。這就使得大量的偷拍案件因找不到被害人而難以進行。即使能夠發現被害人，但不少被害人基於羞恥的觀念，抱著息事寧人的態度，或者是害怕被報復等情況，使得民事侵權的訴訟很難進行。被害人有權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規定，請求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消除影響、恢復名譽、賠禮道歉等形式。雖然這些責任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部分消解受害人精神上的痛苦，但是作為一種事後救濟措施，不能及時、有效地緩解或者彌補被害人所遭受的損害；而且，在網路環境下，公民私人生活隱私一旦洩露或者公開，就難以通過消除危險、消除影響等方式進行恢復與救濟，其私密性也難以得到回溯和恢復。^[36] 因此，把偷拍、偷錄公民個人隱私等行為歸入民事法律領域缺少嚴重的懲罰性和足夠的威懾力，並不一定能及時有效、完整全面地保護一般公民的個人隱私權利。

[32] 參見智春麗：“斬斷偷拍的黑色利益鏈”，《人民日報》2019年5月30日。

[33] 參見“公安部新聞發佈會通報開展‘淨網2018’專項行動相關情況”，載公安部網站：<https://www.mps.gov.cn/n2254536/n2254544/n2254552/n6422073/index.html>，訪問日期2020年7月20日。

[34] 參見“公安部新聞發佈會通報全國公安機關‘淨網2019’專項行動工作情況及典型案例”，載公安部網站：<https://www.mps.gov.cn/n2254536/n2254544/n2254552/n6773812/index.html>，訪問日期2020年7月25日。

[35] 參見《民法典》第1032、1033條的規定。

[36] 參見王利明：“論個人信息權的法律保護——以個人信息權與隱私權的界分為中心”，《現代法學》，2013年第4期，第67頁。

2.行政責任措施單一，處罰較輕

從行政法領域而言，對於偷拍、偷錄等行為的行政處罰措施不僅單一，而且總體較輕，不能有效預防和打擊偷拍、偷錄等現象。現階段，對於偷拍、偷錄等行為的行政處罰，主要是根據我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42條的相關規定，即“偷窺、偷拍、竊聽、散佈他人隱私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情節較重的，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五百元以下罰款。”不過，對於偷拍、偷錄等行為而言，這樣的處罰總體上仍然較輕。

具體而言，一方面，由於相應的行業行政管理機制、規則制度不健全，使得如限制出售對象、說明購買目的以及進行有效備案等規則措施難以發揮其應有的管控效果，網路上違規出售針孔攝像頭屢見不鮮。^[37]另一方面，現實中不法分子出售被害人的照片或者視頻獲得了大量的不法利益，給被害人及其親屬等造成嚴重的傷害，但對於不法分子的處罰最高限於十日拘留並處五百元罰款。實施違法行為獲得的利益與違法成本之間懸殊太大，使得偷拍、偷錄等行為屢禁不止。現實狀況也佐證了這一事實，在 multicase 涉嫌偷拍、偷錄等的案例中，對於偷拍、偷錄者大多數都是根據《治安管理處罰法》的相關規定，處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罰款。而且，多數案件也表明，偷拍、偷錄等行為的再發率比較高，現實中行為人在被行政處罰之後又實施偷拍、偷錄等行為的情形比較常見。

（三）對於偷拍、偷錄等行為缺少針對性、明確性的刑法規範

1.現有刑法規制體系存在欠缺和不足

目前對於偷拍、偷錄等行為的刑法應對存在欠缺，對於偷拍、偷錄等行為仍然缺少針對性、明確性的刑法規範。從刑法角度而言，偷拍、偷錄等行為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主要是《刑法》第283條規定的“非法生產、銷售竊聽、竊照專用器材罪”、第284條規定的“非法使用竊聽、竊照專用器材罪”，第246條規定的“侮辱罪”，第364條規定的“傳播淫穢物品罪”和《刑法》第253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及相關司法解釋。《刑法》第283和284條規定的“非法使用竊聽、竊照專用器材罪”的立法本意主要是為了維護正常的社會管理秩序，並非是單獨規範公民個人隱私權利的保障條款。而且，行為人要構成《刑法》第284條規定的“非法使用竊聽、竊照專用器材罪”，需要“造成嚴重後果”的規範要素，“一般是指因破壞他人隱私而引起他人自殺、精神失常。”^[38]第246條規定的“侮辱罪”，第364條規定的“傳播淫穢物品罪”也都需要行為人的行為符合該罪本身的規範要素，而偷拍、偷錄等行為本身可以在不構成這兩個個罪規範的情況下造成嚴重危害。“傳播淫穢物品罪”的成立，需要將淫穢物品在社會上廣為傳播，如果只是個人私下小範圍，難以認定為該罪中的傳播新聞；而且，該罪同樣要求“情節嚴重”，根據相關的司法解釋，需要向他人傳播淫穢物品出版物達到300至600人次以上或者是造成惡劣的社會影響。至於通過“侮辱罪”、“敲詐勒索罪”等罪名處罰偷拍、偷錄等行為，主要是把偷拍、偷錄等行為作為他罪的手段行為進行處理，但是卻沒有直接針對隱私權本身進行有效保護，懲罰的是“披露隱私行為”這一偷拍、偷錄等行為的後

[37] 參見張玉勝：“遏制攝像頭偷拍需從源頭管控”，《民主與法制時報》2019年7月6日。

[38] 黎宏：《刑法學各論》（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360頁。

續行為。^[39] 比如，“如果行為人只是公開他人極不願公開的個人隱私，比如特殊的性取向、癖好或者私生子問題等，這些都涉及到被害人的隱私，但卻不涉及名譽問題，就很難予以定罪。”^[40] 這些個罪規範不僅具有各自的核心規範要素，僅是偶然可以契合偷拍、偷錄等行為的內容，而不能經常適用，又或者“對隱私的獲取或者散佈只是這些犯罪的附屬行為、結果行為或者方法情況，這些犯罪的規定只是在維護相應權益的同時，可能間接對隱私權發揮了保護作用。”^[41] 對於偷錄、偷錄等行為的核心構成要素，目前仍然缺少針對性、明確性的刑法規範。

2. 以保護個人信息為主的刑法體系難以契合私人生活隱私的保障

目前我國對於個人信息的刑法保護比較重視，但是公民個人隱私和個人信息並非完全一致。在《民法典》已經對公民個人隱私和個人信息進行明確區分的情況下，現階段我國刑法規範體系仍然以保障公民個人信息為主，缺少應對保障公民個人隱私權利針對性、明確性的刑法規範。目前，以保護公民個人信息的刑法保護體系並不能完全適合保障公民私人生活隱私，偷拍、偷錄等行為仍然處於模糊地帶。

根據刑法及相關司法解釋，“公民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證件號碼、通信通訊聯繫方式、住址、行蹤軌跡等。而公民個人的隱私照片或者視頻是否屬於“公民個人信息”並不確定，尤其是經過不法分子加工處理過的偷拍素材很難認定。行為人記錄下的圖片、音視頻等資料往往不具備明顯的人格特徵的可識別性，難以認定為刑法意義上的公民個人信息，此時，行為人不論是為自己觀看、使用或者出售、提供給他人，就不能以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論處。對於個人信息和個人隱私的關係，有學者指出，“個人隱私與個人信息呈交叉關係，”^[42] 有的個人隱私屬於個人信息，但有的也不屬於；涉及到私人生活的個人信息屬於個人隱私，而一些公開的信息則不屬於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的本質屬性是關於能夠識別個人身份，與是否具有隱私屬性並非完全重疊，“保護個人信息具有超越保護隱私的價值。”^[43] 也有學者指出，從學理解釋的角度而言，個人信息和個人隱私存在著比較明確的區別，包括權利屬性、權利客體和權利內容等三個方面的區別。^[44] 而且，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可能影響公民人身、財產安全的個人信息達到500條以上的，或者其他信息達到5000條以上

[39] 參見赤沙莫日：“偷拍行為刑法規制之正當性與必要性分析”，《西昌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期，第76頁。

[40] 陳冉：“論大數據背景下隱私權的刑法保護”，《中國刑事法雜誌》，2017年第3期，第70頁。

[41] 楊永志：“論隱私權的刑法保護”，《河北法學》，2007年第12期，第104頁。

[42] 張新寶：“從隱私到個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論與制度安排”，《中國法學》，2015年第3期，第39頁。

[43] Maria Tzanou,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Data Protection*, at 21(Hart Publishing, 2017).

[44] 參見張勇：“公民個人信息刑法保護的碎片化與體系解釋”，《社會科學輯刊》，2018年第2期，第89頁。

的，才可能定罪處罰，一次兩次的偷拍，未必能符合該罪的犯罪構成要件，^[45]但是一兩次偷拍對公民個人隱私權的損害及社會危害程度同樣嚴重。

四、結 語

“一切合理的社會都把保衛私人安全作為首要的宗旨，所以，對於侵犯每個公民所獲得的安全權利的行為，不能不根據法律處以某種最引人注目的刑罰。”^[46]“不管對公眾人物還是普通百姓，私人領域都具有神聖不可侵犯的特徵，如果沒有更高的社會公益的目的，任何形式的偷窺或偷拍偷錄都是法律所禁止的行為。”^[47]在理想的狀態下，維護公民個人隱私權需要形成一個內容豐富、涵蓋廣泛、適用性強的法律規範體系，構建從民法、行政到刑法等階梯式法律保障體系，根據不同的情況適用不同的責任內容。不過，我國現行法律規範或者缺少針對性規範或者處罰較輕，使得偷拍、偷錄等行為屢禁不止。而且，偷拍行為嚴重侵犯公民個人隱私，伴隨著後續違法犯罪行為，往往給被害人造成財產損失和精神損害，也對行業管理秩序產生嚴重影響，使得社會公眾的安全感降低。在“雙層社會”的現實背景下，“網路社會與現實社會已經出現深度融合，人們線上活動也就是在所謂虛擬空間活動的時間，甚至超過了線上下即現實物理空間活動的時間，”^[48]此時偷拍、偷錄等行為無論是現實世界還是網路世界都會對公民的個人隱私等基本權利造成嚴重的侵犯，其社會危害性已經是達到不入刑不足以規制的程度。“如果片面強調刑法的不作為，將本來應該動用刑法武器來保護的法益棄之不管，則同樣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49]在民法、行政法等前置法規範不能很好地應對偷拍、偷錄等行為的時候，刑事立法應當積極發揮作用，為嚴重侵害公民私人生活隱私利益的行為設置刑罰處罰，以捍衛公民私人生活隱私和維護公民人格尊嚴。

[45] 參見史洪舉：“要讓偷拍者付出高昂法律代價”，《檢察日報》2019年7月10日。

[46] [意]貝卡裏亞：《論犯罪與刑罰》（增編本），黃風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27頁。

[47] 向淑君：《敞開與遮蔽：新媒介時代的隱私問題研究》，知識產權出版社，2011年，第162頁。

[48] 陳洪兵：“雙層社會背景下的刑法解釋”，《法學論壇》，2019年第2期，第82頁。

[49] 劉仁文：《刑事一體化下的經濟分析》，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82頁。

Abstract: Secretly filming, secretly recording and other acts seriously infringe on the privacy of citizens' private lives, and are often accompanied by illegal and criminal acts, causing panic to the public. However, China's current legal norms against secret photography and recording have some problems. Specifically, the deterrence of civil tort liability, the lack of punishment, the overall lighte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the lack of pertinence and clarity of criminal liability, make China The punishment for secret photography, secret recording, etc. has fallen into an embarrassing situation. Macao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and has formed a good atmosphere and a complementary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privacy rights in civil,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laws. Among them, the crime of intrusion into private life stipulated in the "Macao Criminal Code" is a targeted and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and crackdown on secret photography and recording that infringe the privacy of citizens' private lives. This crime code not only has relatively rich and complete content. , It also works well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it is worthy of reference and reference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Mainland.

Key words: Secretly Photographed and Recorded Secretly; Crime of Intrusion into Private Life; Right of Privacy; Crimi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責任編輯：馬志遠）